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駱瑞蓮

　　駱張吉香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77,3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5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